

证券代码：002669 证券简称：康达新材 公告编号：2017-053

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增加、变更或否决议案的情况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；
- 3、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通知情况：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于2017年7月4日刊登了《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》、于2017年7月12日刊登了《关于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》。

2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17年7月19日（星期三）下午14:30；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7年7月19日交易日上午9:30—11:30，下午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7年7月18日下午15:00至2017年7月19日下午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3、会议召开地点：上海市浦东新区凯庆路299号（近仁庆路）明宫江景苑四楼；

4、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；

5、召集人：公司第三届董事会；

6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姚其胜先生；

7、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1、出席本次大会的公司股东(代理人)共计 25 人,代表公司股份 106,736,108

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6.25%。

(1) 现场出席情况

出席现场会议并投票的股东(代理人)共计 12 人，代表公司股份 78,998,442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4.23%。

(2) 网络投票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 13 人，代表股份数 27,737,666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.02%。

2、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，通商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并见证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结合网络投票的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，表决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申请延期复牌的议案》；

表决情况：同意 106,736,108 股，占参与投票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参与投票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参与投票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11,553,763 股，占参与投票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00.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

2、律师姓名：周艳、李文迪

3、结论性意见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代表的股份数量、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
2、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！

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七月十九日